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董監事名單與會議記事

第三屆董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簡	介
董事長		殷	琪	大陸工程公司總經理	
副董事長		陳	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紅十字會總會會長	
副董事長		瞿	海源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董事		李	逸洋	內政部部長	
董事		林	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董事		吳	豐山	行政院政務委員	
董事		卓	榮泰	總統府副秘書長	
董事		陳	其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教授	
董事		蕭	新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董事		謝	博生	臺大醫學院教授	
董事		鄭	深池	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淨	心法師	中華民國佛教華僧會會長	
董事		許	文彬	律師	
董事		王	光賜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董事		廖	嘉展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徐	璐	中華電信基金會執行長	
董事		陳	繼盛	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教授	
監事		李	朝卿	南投縣縣長	
監事		黃	仲生	臺中縣縣長	
監事		胡	志強	臺中市市長	
監事		林	賢郎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監事		陳	屬藤	品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歷任董監事名單

職稱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一屆	第一屆	第一屆
	93/04/06	92/04/10	91/07/31	89/06/19	88/10/13
董事長	殷琪	殷琪	殷琪	辜振甫	辜振甫
副董事長	瞿海源	瞿海源	瞿海源	王金平	王金平
副董事長	陳長文	陳長文	陳長文	殷琪	吳伯雄
董事	淨心法師	淨心法師	淨心法師	淨心法師	淨心法師
董事	廖嘉展	廖嘉展	邵慶明	邵慶明	邵慶明
董事	許文彬	許文彬	許文彬	許文彬	許文彬
董事	蕭新煌	蕭新煌	蕭新煌	蕭新煌	蕭新煌
董事	楊志航	楊志航	鄭瑞城	孫越	孫越
董事	王光賜	王光賜	王光賜	陳長文	陳長文
董事			楊國樞	楊國樞	孫震
董事	鄭深池	鄭深池	鄭深池	鄭深池	高清愿
董事				瞿海源	陳繼盛
董事	謝博生	謝博生	謝博生	謝博生	戴東原
董事	徐璐	徐璐	徐璐	徐璐	江奉琪
董事	陳其南	陳其南	陳其南	陳其南	田弘茂
董事	黃志芳	黃志芳	陳哲男	陳哲男	黃正雄
董事	郭瑤琪	郭瑤琪	陳錦煌	黃榮村	孫明賢
董事	蘇嘉全	余政憲	余政憲	張博雅	黃主文
董事	陳繼盛	陳繼盛			李慶平
監事	陳屬藤		陳繼盛	陳繼盛	翁岳生
監事	林宗男	林宗男	林宗男	彭百顯	彭百顯
監事	黃仲生	黃仲生	黃仲生	廖永來	廖永來
監事	胡志強	胡志強	胡志強	張溫鷹	張溫鷹
監事	林賢郎	林賢郎	林賢郎	林賢郎	王景益



董監事聯席會記事

日期	記事
88/10/13 第1屆第1次 董監事聯席會	<p>一、本會成立。</p> <p>二、聘辜振甫先生為董事長，聘王金平先生與吳伯雄先生為副董事長，聘孫明賢先生、孫震先生、陳長文先生、蕭新煌先生、戴東原先生、孫越先生、黃正雄先生、黃主文先生、高清愿先生、淨心法師、邵慶明先生、江奉琪先生、李慶平先生、田弘茂先生、陳繼盛先生、許文彬先生為董事；聘翁岳生先生、彭百顯先生、廖永來先生、張溫鷹女士、王景益先生為監事。</p> <p>三、聘孫明賢先生為執行長。</p>
88/11/03 第1屆第1次 臨時董監事聯席會	<p>一、聘張隆盛先生、洪德旋先生為本會顧問。</p> <p>二、聘潘家聲先生、林義祥先生、張永欣先生、林義杜先生暫兼本會副執行長、業務組、行政組、財務組組長。</p> <p>三、核備本會於中央銀行國庫局設立存款專戶，戶名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保管款戶」。</p> <p>四、通過本會業務計畫綱要。</p> <p>五、核定「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案」，補助經費 6,250 萬元。</p> <p>六、核定「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補助經費 4 億 5,417 萬 9,460 元。</p> <p>七、聘請「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本會計師。</p>
88/12/17 第1屆第2次 董監事聯席會	<p>一、通過本會「員工管理規則」、「基金及經費管理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p> <p>二、放寬災區失依兒童少年信託基金之受託單位為「經財政部許可辦理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p> <p>三、核定「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10 億 928 萬 8,945 元。</p> <p>四、核定「補助災區辦理社區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補助經費 6 億 6,560 萬元。</p> <p>五、核定「補助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補助經費 8,850 萬元。</p> <p>六、核定「補助原住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計畫」，補助經費 2,099 萬 4,000 元。</p> <p>七、核定「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第一年概算，並俟各縣市另提細部計畫送交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撥款。</p> <p>八、核定「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五年）計畫」第一年概算，並俟細部計畫送交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撥款。</p> <p>九、核定「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執行情形之研究」，補助經費 535 萬 9,772 元。</p> <p>十、決議在董事會之下設置計畫審議委員會，由執行長召集，對各部會彙整提出之計畫，作專業性審議，再提董監事聯席會討論。</p>
89/01/31	<p>一、核備「計畫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蕭新煌（台大教授）、曹愛蘭</p>



<p>第 1 屆第 2 次 臨時董監事聯席會</p>	<p>(台北市弘愛中心主任)、馮燕(台大教授)、陳宇嘉(東海大學教授)、邵慶明(世界展望會會長)、蕭玉煌(內政部社會司長)、廖榮利(中國醫藥學院教授)、簡春安(長榮管理學院校長)、陳長文(國際紅十字會秘書長)、張隆盛(經建會專門委員)、洪德旋顧問、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榮璋(殘障聯盟秘書長)、吳玉琴(老人福利聯盟秘書長)、林惠芳(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吳英璋(台大教授)、周碧瑟(陽明大學公衛學院教授)、鄭麗珍(台大教授)、陳健仁(台大公衛學院院長)、曾憲政(高雄市教育局局長)。</p> <p>二、核定「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補助經費 704 萬 7,200 元。</p> <p>三、核定「製作及發行向大地震學習錄影帶」，補助經費 1,065 萬元。</p> <p>四、核定「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補助經費 11 億 5,000 萬元。</p>
<p>89/05/17 第 1 屆第 3 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核備「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準則」。</p> <p>二、核定「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匡列經費 5 億元。</p> <p>三、核定「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補助經費 1,300 萬元。</p> <p>四、配合行政院改組，董監事聯席會宣佈全體董監事總辭。</p>
<p>89/06/19 第 1 屆第 4 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聘辜振甫先生為董事長，聘王金平先生與殷琪小姐為副董事長；聘黃榮村先生、瞿海源先生、楊國樞先生、陳長文先生、蕭新煌先生、謝博生先生、孫越先生、陳哲男先生、張博雅女士、鄭深池先生、淨心法師、邵慶明先生、徐璐小姐、陳其南先生、許文彬先生為董事；聘陳繼盛先生、彭百顯先生、張溫鷹女士、廖永來先生、林賢郎先生為監事。</p> <p>二、行政院唐飛院長蒞會致詞。</p> <p>三、聘台灣大學謝志誠教授為執行長。</p> <p>四、核定「提撥專款辦理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計畫」，捐贈 30 億元。</p>
<p>89/07/05 第 1 屆第 4 次 臨時董監事聯席會</p>	<p>一、核備謝志誠執行長所提會務規劃報告與捐款流向報告。</p>
<p>89/09/06 第 1 屆第 5 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聘請台北大學張紉副教授擔任副執行長。</p> <p>一、核定「築巢專案—協助受災集合住宅更新重建方案」，匡列經費 1 億 8,835 萬元。</p> <p>二、核定「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匡列經費 6,680 萬 3,040 元。</p> <p>三、核定「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匡列經費 2 億 5,000 萬元。</p> <p>四、核定「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匡列經費 3 億 3,500 萬元。</p> <p>五、通過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三條修訂條文： 第三條 本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地區之重建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p>



	<p>一、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p> <p>二、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之撫育事項。</p> <p>三、關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之安（養）護事項。</p> <p>四、關於協助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理建設事項。</p> <p>五、關於協助社區及住宅重建之相關事項。</p> <p>六、關於協助成立救難隊及組訓事項。</p> <p>七、關於協助重建計畫之調查、研究及規劃事項。</p> <p>八、關於重建記錄及出版事項。</p> <p>九、其他與協助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p>
<p>89/12/20 第1屆第6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董事長辜振甫先生、副董事長王金平先生請辭。</p> <p>二、聘殷琪小姐為董事長，聘瞿海源先生與陳長文先生為副董事長。</p> <p>三、行政院張俊雄院長蒞會致詞。</p> <p>四、核備「築巢專案一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作業要點」。</p> <p>五、同意「本會基於會務需要於南投縣中興新村仁義路 28 號設置事務所」。</p> <p>六、通過本會「基金及經費管理運用辦法」修訂案。</p> <p>七、核定「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匡列經費 1 億 2,300 萬元。</p> <p>八、核定「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各受補助縣市政府對於該專款之處理原則： (一) 請各縣（市）政府於 90 年 1 月 15 日前，將該筆專款連同利息，依本會「基金及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專戶存入當地公立銀行，不得與各該單位其他經費及帳目相混存，並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二) 請各縣（市）政府於 90 年 1 月 15 日前，敘明該筆專款之使用計畫、使用情形，以及專款項下各計畫執行進度遲緩之原因，否則本會不排除追回該筆專款。</p> <p>九、決議迅行針對本會已核定補助計畫召開年終檢討會，並將會議結論提報下次董監事聯席會。</p> <p>十、決議將原核定「提撥專款辦理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計畫」捐贈 30 億元，予以修正並減少為 10 億元，並獲得行政院代表黃榮村政務委員的支持，應允同意後續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90/02/16 第1屆第7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核備「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計畫年終檢討會（90 年 1 月 3 日）會議記錄」。</p> <p>二、核備「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王榮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楊 渡（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總主筆）、周克任（屏東縣政府機要秘書）、蘇麗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吳明敏（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教授）、陳明健（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蘇偉碩（災後心靈重建精神醫療支援團醫師）、翁徐得（台灣手工藝研究所所長）、謝國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研究員、全盟執行長）、陳金燕（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輔導系教授）、馮 燕（</p>



	<p>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p> <p>三、核定「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 匡列經費 3,274 萬 2,000 元。</p> <p>四、核定「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總經費(含購車與三年期載送服務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原則。</p> <p>五、核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補助專案」, 總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2 億元為原則。</p> <p>六、核定「指定用途捐款受款單位變更捐款用途之處理原則」:</p> <p>(一) 受款單位應履行其承受指定用途捐款時之承諾, 本會不再就受款單位之捐款用途變更申請表示意見。</p> <p>(二) 若受款單位所承受之捐款係來自捐款單位自行捐贈, 則其捐款用途變更應由該受款單位之主管機關與捐款單位共同決定是否准予變更。</p> <p>(三) 若受款單位所承受之捐款係來自捐款單位自行募款, 則其捐款用途變更除由該受款單位之主管機關與捐款單位共同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外, 亦應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p> <p>(四) 不再接受指定用途捐款。</p>
<p>90/04/12 第 1 屆第 8 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核備「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造方案補助款撥款作業準則」。</p> <p>二、核定「築巢專案—臨門方案」, 匡列經費 50 億 2,000 萬元。</p> <p>三、核定「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辦理追加匡列經費 7,936 萬 3,648 元, 總計匡列經費為 1 億 4,616 萬 6,688 元。</p>
<p>90/06/20 第 1 屆第 9 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同意調整「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經費)補助專案」實施方式: 匡列補助款 5,000 萬元, 依申請單位 89 年度用於山區道路受九二一震災影響而致雨季期間土石流或土石坍塌之清除、搶通工程經費(不含修復工程費用), 核計申請單位之可補助額度; 申請單位可於補助額度內, 選擇由本會補助機具或補助坍塌土石清除、搶通所需工程款, 或部分機具, 部分補助款。</p> <p>二、核定「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 匡列經費 3,000 萬元。</p>
<p>90/08/01 緊急書面徵詢</p>	<p>緊急書面徵詢董監事同意投入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後救助、安置與重建:</p> <p>一、核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 匡列經費 5,000 萬元。</p> <p>二、核定「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辦理追加匡列經費 5,000 萬元, 總計匡列經費 3 億元。</p> <p>三、核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費用)補助專案」辦理追加匡列經費 5,000 萬元, 總計匡列經費 1 億元。</p>
<p>90/08/31 第 1 屆第 10 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核備「辦理九二一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搶通、搶險、救助及安置業務報告」。</p> <p>二、同意「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負擔千分之一·五之保證手續費, 改由本會撥付之專款及孳息支應。</p> <p>三、核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辦理追加匡列經費</p>



	<p>6,500 萬元，總計匡列經費 1 億 1,500 萬元。</p> <p>四、核定「築巢專案一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辦理追加匡列經費 7 億元，總計匡列經費 7 億元。</p> <p>五、同意調整「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實施方式，由原擬本會主導之方式，調整成由各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以合理、有效運用民間捐款為原則，評估各該縣（市）實際需要並自行調配補助款使用方式後，擬定實施計畫，據以實施與考核。重建區各縣（市）補助額度依其受災地區之大小與需求，核定補助南投縣政府 8,000 萬元、台中縣政府 4,000 萬元、苗栗縣政府 2,000 萬元、台中市政府 1,500 萬元、雲林縣政府 1,500 萬元，總計 1 億 7,000 萬元整。</p> <p>六、核定「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匡列經費 3 億元。</p> <p>七、核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辦理災後橋樑復建工程補助專案」，匡列經費 6 億元。</p> <p>八、核定「補助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1 億元。</p> <p>九、核定「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辦理追加匡列經費 2 億元，總計匡列經費 3 億 2,300 萬元。</p>
<p>90/11/08 第 1 屆第 11 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同意調整「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辦理災後橋樑復建工程補助專案」執行方式：因該專案事涉公共設施安全之法定責任，同意將本會第一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之「與嘉邑行善團以合作認養方式協助辦理九二一重建區災後橋樑復建工程」調整成「本專案之復建工程採由本會補（捐）助經費，由縣（市）政府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24 日（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07835 號函辦理相關之規劃、設計與發包作業」。</p> <p>二、核定「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草屯鎮水稻之歌七期」等二個社區申請臨門方案協助案。</p>
<p>91/01/17 第 1 屆第 12 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核定「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修正案。</p>
<p>91/03/28 第 1 屆第 13 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核備「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執行情形報告」。</p> <p>二、同意暫緩辦理「補助震災區八縣市中小學校清寒學童學雜費案」之處理原則。</p> <p>三、核備「築巢專案一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作業要點」修訂案。</p> <p>四、核定「築巢專案一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辦理追加匡列經費 4 億 6,000 萬元，總計匡列經費為 11 億 6,000 萬元。</p> <p>五、核定「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辦理追加匡列經費 213 萬 1,098 元，總計匡列經費為 1 億 4,829 萬 7,786 元。</p> <p>六、核定「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二）」，匡列經費 3,125 萬元。</p> <p>七、核定「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草屯鎮水稻之歌七期」、「霧峰鄉太子吉第社區」、「東勢鎮山城第一家」、「台北市慶福大樓」等五個社區申請臨門方案協助案。</p>



<p>91/06/06 第1屆第14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核備「築巢專案業務報告」。 二、核備「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作業要點」修訂案。 三、核備「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造方案補助款撥款作業準則」修訂案。 四、核備「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123協力專案計畫說明書」修訂案。 五、核定「大里市翠堤社區」、「東勢鎮泰昌大樓」、「台中市錦祥彩虹家園」、「台中市忠孝名廈」、「大里市東美社區」、「霧峰鄉蘭生街723社區」、「大里全家福社區」等七個社區申請臨門方案協助案。</p>
<p>91/08/27 第1屆第15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核備捐款運用報告及出版案。 二、核定「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追加匡列壹億元經費案。 三、核定東勢鎮一品居社區、大里市金陵世家、南投市水稻之歌八期、霧峰鄉中喬大樓、大里市中興國宅、霧峰鄉蘭生街725社區、霧峰鄉蘭生街720社區、豐原市向陽永照大樓、新莊市博士的家、大里市名人華廈、霧峰鄉本堂村富豪大廈、南投市成功香榭等十二個社區申請臨門方案協助案。</p>
<p>92/04/10 第2屆第1次 董監事聯席會</p>	<p>一、行政院聘殷琪小姐、瞿海源先生、陳長文先生、淨心法師、廖嘉展先生、許文彬先生、蕭新煌先生、楊志航先生、王光賜先生、鄭深池先生、謝博生先生、徐璐小姐、陳其南先生、黃志芳先生、郭瑤琪女士、余政憲先生、陳繼盛先生為本會第二屆董事。 二、行政院聘林宗男先生、黃仲生先生、胡志強先生、林賢郎先生為本會第二屆監事。 三、推舉殷董事琪小姐擔任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第二屆董事長。 四、推舉瞿海源先生、陳長文先生擔任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第二屆副董事長。 五、聘謝志誠先生擔任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 六、核備本會配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教育仁愛助學金專案」。 七、核備本會接受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案。 八、核備本會委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辦理災後橋樑復建工程補助專案」在建工程評鑑案。 九、核定「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經費追加2,434萬6,461元案。 十、核定台中市天下第一家、台中市真善美A棟、南投縣草屯鎮總統官邸、南投縣草屯鎮藝術國寶、南投縣埔里鎮歡樂家年華、台中縣大里市現岱家園、南投縣名間鄉上毅世家、南投縣埔里鎮中華鮮綠、南投縣南投市公園大廈、台中縣大里市遠見大樓、台中縣豐原市豐原尊龍、台中市昇平華廈、台中縣大里市合家歡、台中縣東勢鎮聯盈大樓、南投縣埔里鎮元寶大樓、台北市豪門世家、霧峰鄉省府寶座、豐原市豐田大樓、大里市麟閣社區、南投市陽光新境、大里市台中王朝、大里市龍閣大樓、太平市東平社區、東勢鎮王朝二期、埔里鎮陽明大樓、台北市合發社區、台中市北台中公園城等27個社區申請臨門方案協助案。</p>



	十一、核定「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修訂案。
92/07/18 第2屆第2次 董監事聯席會	<p>一、同意執行部門對臨門方案專款用罄後之處置方案。</p> <p>二、同意辦理計畫間經費之勻撥調整。</p> <p>三、同意運用臨門方案回收資金：</p> <p>(一) 依臨門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對更新會因申請協助而調整規劃方案，減少更新後可供分配之單元數量，致參與分配者因而增加之土地持分負擔酌予補貼。</p> <p>(二) 補助集合住宅更新重建工程之公共設施，以減輕重建戶之負擔，每戶補助金額已不超過弱勢災戶之補助上限。</p> <p>四、於捐款餘額中，匡列1億元整補助辦理九二一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或必要公用設施重建工程之不足，授權執行長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郭執行長研議補助事宜，並將執行結果提報下一次董監事聯席會備查。</p> <p>五、運用既有方案與捐款餘額，積極規劃辦理重建區產業振興方案。</p> <p>六、運用既有方案與捐款餘額，積極規劃辦理重建區社會福利或學童助學方案。</p> <p>七、研議透過公開招商辦理臨門方案餘屋銷售之可行性。</p> <p>八、核定大里市台中奇蹟、大里市新生社區、霧峰鄉新天地社區、大里市國光社區、台中市錦新雅築社區、台中市文心大三元、台中市錦祥富貴社區、東勢鎮王朝一期、大里市向陽新第、霧峰鄉工匠皇宮等十個社區申請臨門方案協助案。</p>
92/10/02 第2屆第3次 董監事聯席會	<p>一、通過臺中市富御國強社區、大里市北屋新城、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台北市東星大樓、豐原市德川家康、台中市衛道春天家園等集合住宅社區申請「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案。</p> <p>二、同意追加「九二一重建區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重建工程與設備補助計畫」經費至壹億伍仟萬元。</p>
93/02/13 第2屆第4次 董監事聯席會	<p>一、同意「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補助期限延長案。於撥付補助款時，特別強調專款專用原則。並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專案小組，就受補助縣(市)執行情形進行評估。</p> <p>二、同意「築巢專案之達陣方案作業要點(草案)」。相關協調部分由執行長與縣(市)政府、中央部會加強溝通後，斟酌時機公布實施。</p> <p>三、同意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修正案(草案)。應配合「築巢專案之達陣方案作業要點(草案)」公布實施。</p> <p>四、同意再提撥5,000萬元擴大辦理「九二一重建區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重建工程與設備補助計畫」及於其他公有設施之補助與持續辦理「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p> <p>五、「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組訓專案」結餘經費予以回收。</p>
93/05/14 第2屆第5次 董監事聯席會	<p>一、同意將「臨門方案」價購之不動產產權出售，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另，有關產權之出售應有妥善之處理方案，相關之處理辦法，於擬定後報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核定。</p> <p>二、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應於93年10月結束並辦理解散清算，</p>



	後續之業務與財產交接作業，函請 行政院派員指導。
93/12/02 第 2 屆第 6 次 董監事聯席會	<p>一、同意請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臨門方案」之諮詢顧問，協助委託房屋仲介業者處理銷售餘屋事宜。</p> <p>二、同意修改本會「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作業要點」。</p> <p>三、修改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廿三條為：「本會存立期間為十年，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p>
95/08/07 第 3 屆第 1 次 董監事聯席會	<p>一、行政院聘殷 琪小姐、陳長文先生、瞿海源先生、李逸洋先生、林萬億先生、吳豐山先生、卓榮泰先生、陳其南先生、蕭新煌先生、謝博生先生、鄭深池先生、淨心法師、許文彬先生、王光賜先生、廖嘉展先生、徐 璐小姐、陳繼盛先生為本會第三屆董事。</p> <p>二、行政院聘李朝卿先生、黃仲生先生、胡志強先生、林賢郎先生、陳屬藤小姐為本會第三屆監事。</p> <p>三、推舉殷董事琪小姐擔任本會第三屆董事長。</p> <p>四、推舉陳長文先生、瞿海源先生擔任本會第三屆副董事長。</p> <p>五、聘謝志誠先生擔任本會執行長。</p> <p>六、業務計畫實際核撥金額超過核定額度部分，於結案時先行調整核定額度為實際核撥金額，再行報請備查，併同決算辦理。</p> <p>七、核定所提報之 94 年度與 93 年度決算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書，並同意轉主管機關備查。</p> <p>八、同意本會接受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案，再續約至 96 年 2 月 4 日，期間請政府部門派員洽商後續業務移轉事宜。</p> <p>九、同意捐助教育部 921 地震教育園區影音館，展示與收藏本會資料並建立民間重建經驗，並將規劃內容與經費需求提報董監事聯席會討論。</p> <p>十、考慮辦理國內外震災重建之比較研究。</p>
96/08/31 第 3 屆第 2 次 董監事聯席會	<p>一、修訂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將本會存立期間調整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p> <p>二、核定所提報之 95 年度決算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p> <p>三、本會成立時登記之膠質法人圖記印鑑因使用頻繁致圖記字跡模糊，同意以新製印章替換並辦理法人圖記印鑑。</p> <p>四、同意將尚餘業務計畫採併決算辦理，於結案時提報備查。</p> <p>五、南投駐地服務處業務預計於 96 年底結束，有關員工之資遣方案由董事長研議。</p>
97/05/02 第 3 屆第 3 次 董監事聯席會	<p>一、業務部分：</p> <p>(一) 台中縣大里市中興國宅更新重建案，若無法於本會清算期間圓滿解決，則已撥付之重建工程款 50,950,448 元列為損失，已支付補償金而取得之土地產權 429.3 坪列為財產之一部份，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 集集鎮第一商場周轉金償還案，依集集鎮公所所提清償計畫辦理。</p> <p>(三)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單元六更新會張呈釗君融資 350 萬元未清償</p>



	<p>案，同意列為損失。</p> <p>(四) 南投縣南投市公園大廈更新會洪國顯(已故)融資 150 萬元未清償案，持續委任王文聖律師循司法程序追償，預撥之律師費於結案時多退少補。</p> <p>二、辦理解散與清算：</p> <p>(一) 同意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解散。</p> <p>(二) 同意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後續清算事宜。</p> <p>(三) 推選殷琪董事長擔任清算人，辦理解散後之清算事宜。</p> <p>(四)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依 96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章程將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事，請賑災基金會於 6 月 10 日前提案說明接受本會剩餘財產(約 40 億)用於「震災」及其他災難之計畫後再議。</p> <p>三、審定通過 96 年度決算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p> <p>四、捐款報告責信案。原則同意於總經費 1,500 萬元額度內，透過報紙、雜誌與電視傳播辦理捐款報告責信案，惟請殷董事長邀集董事共同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後，再由殷董事長決行。</p> <p>五、九二一檔案數位典藏、展示推廣暨研究應用案。同意先於 2,000 萬額度內辦理檔案數位典藏與研究應用案。</p> <p>六、台灣應如何為下一次的災難預作準備(臨時動議)。原則通過並邀請國內有經驗與信譽卓著之非政府組織、社團等就本議案提出計畫向本會申請補助。</p>
<p>97/06/17 第 3 屆第 4 次 董監事聯席會 (最後一次)</p>	<p>一、取消本會捐款報告責信案。</p> <p>二、第三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請賑災基金會於 6 月 10 日前提案說明接受本會剩餘財產用於『震災』及其他災難之計畫後再議」之原決議，無庸再議。</p> <p>三、同意紅十字會之提案，並移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優先考慮。</p> <p>四、台中縣政府「興建屯區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中心」之提案(臨時動議)，比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提案，移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審酌辦理。</p>